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六月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括代理人，以下同）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股东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股东出席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在会议召开过程中，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会务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需要在会议正式开始前 10 分钟内向会议会务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单，经会议会务组许可，按登记的先后顺序依次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由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针对股东提出的问题给予回答。

四、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公司召开股东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随后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六、会议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14:00
- 二、会议召集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 B707 会议室
- 四、会议召集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见证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

六、议 程：

- 1、梁昭贤董事长主持并宣布开幕
- 2、议案报告
- 3、议案表决
- 4、宣读表决结果
- 5、宣读法律意见书
- 6、各位股东代表发言
- 7、梁昭贤董事长宣布会议闭幕

## 目 录

### 一、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 4、《关于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议案》
- 5、《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6、《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二、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一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内控制度，贯彻执行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同时，董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监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及执行情况

2025 年度，为配合公司发展与需要，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事项，推动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

#### （二）董事会重点工作

##### 1、同业竞争解决事项

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含其控制的企业）生产销售微波炉、冰箱、洗碗机及洗衣机等产品。鉴于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现有微波炉、冰箱、洗碗机业务在主要客户、产品结构、产品类型和定价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双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基于此，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解决同业竞争、拟签署品牌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及《品牌许可协议》，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格兰仕家用电器的洗

衣机（含干衣机）业务有关资产，该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专利、专有技术和产品，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格兰仕家用电器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不再生产、销售洗衣机产品。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惠而浦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解决同业竞争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司与格兰仕家用电器已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完成本次资产收购的交割及洗衣机资产的全部转让价款的支付等手续。至此，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格兰仕家用电器洗衣机资产解决同业竞争暨关联交易事项正式完成，格兰仕家用电器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2、投资者回报**

公司董事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所有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报告期同，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人民币（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为222,267,31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 **3、完成监事会改革，修订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及条款进行修订，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顺利完成监事会改革，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

## **4、独立董事变更及董事会结构调整**

2025年5月，独立董事邵孝恒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满足工作需要，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李正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29日，秦雄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工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秦雄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其他在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5、风险管理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续聘审计机构、与关联方签署商业协议以及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解决同业竞争等关键事项进行了风险评估与把控，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重大风险。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合规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各自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对公司的业绩预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与监督，认真听取并审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和2025年度的审计计划，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确保了审计业务的正常开展。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董监高薪酬议案和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进行了审核，重点关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确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薪酬分配符合公司规定。报告期内，对相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就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商业协议和同业竞争解决方案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结合公司运营实际，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 （四）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认真表决，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事项建言献策，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同时，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发展，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宝贵意见。

####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坚守合规底线，披露各类文件 91 份，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利益。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及时地召开了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及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接待、电话接听、邮件沟通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用心维护上证 E 互动平台，回复率 100%，努力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关系，传递公司运营正能量，同时密切关注媒体报道，针对投资者关心的焦点问题给予合理的解释与答复，以积极有效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 **二、2025 年度经营业绩回顾**

2025 年中国家电市场在政策驱动与行业转型的双重作用下，整体呈现“结构分化”的发展态势，以旧换新政策成为市场核心驱动力，但行业内部竞争加剧，品牌格局加速重构；中国家电出口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展现出较强韧性，但增速显著放缓，行业进入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周期。

报告期内，在行业竞争加剧和美国市场关税政策的冲击下，公司以“重点稳住基本盘，不断扩大增量”为工作方针，总结经验、创新思维、提前部署，将压力转化为运营突破的契机；围绕“质量、效率、成本”三大核心要素，夯实运营内功，推动提质增效；坚持惠而浦高端品牌定位，持续研发资源投入，为产品创新提供持久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9,697.50 万元，同

比上升 23.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71.89 万元，同比上升 157.55%，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情况回顾如下：

### 1、坚持技术创新驱动理念，专注打造高品质家电

报告期内，面对全球贸易摩擦加剧、家电行业格局重塑与市场竞争加剧的复杂环境，惠而浦（中国）研发中心紧扣“技术驱动、用户中心、全球协同”战略，通过深入洞察、研究全球不同区域市场需求特点和使用习惯，开发满足不同地区消费者的本地化需求，聚焦高端化、差异化、健康、智能化研发方向，加强技术突破、产品迭代升级、创新体系建设，在洗衣机、冰箱、厨房电器等品类上不断丰富、拓展产品线，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洗衣机研发平台 2025 年向日本市场推出斜式滚筒洗衣机，实现了大容量、大负载烘干、快速洗烘、低温烘干，全系配备直驱电机，更加节能、高效、静音，创新设计贯穿产品性能和细节，极大提升了用户体验，拓展了使用场景。北美市场出口平台将传统烘干机与洗衣机合二为一，全系产品搭载全新一代第 6 感智慧洗烘程序，通过多重传感器的实时监测与第 6 感智能算法的协同，通过吸水率判断衣物材质来匹配最佳洗涤参数，同时通过对污渍残留的实时监测，真正实现洗净即停、漂净即停；通过多重传感器精准控制烘干温度，实现衣干即停，避免过度烘干对衣物造成损伤。

冰箱研发平台 2025 年 1 月出口美国的全新法式系列产品顺利批产，基于北美法式大冰箱产品平台，通过产品结构创新和工艺创新，进一步丰富产品功能配置，完善产品系列化矩阵，有效满足中高端市场以及品牌差异化需求，提升了惠而浦品牌在美国冰箱品类主流市场的产品竞争力，2025 年度持续稳定的订单为公司带来了坚实的业绩增长。

厨房电器方面，微波炉平台 2025 年按时按质完成了四款重点新型微波炉项目（MHC 微波炉）的全流程导入工作，其中 FLUSH、TITAN 等系列产品在北美市场赢得良好口碑；洗碗机研发平台 2025 年完成出口欧洲洗碗机能效升级开发工作，批产了一系列满足欧洲最新 A 级能效的洗碗机产品，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品牌形象，在巩固现有欧洲和拉美出口销量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出口业务。

电机研发平台持续扩展产品门类，开发用于洗碗机、干衣机及烘干系统的各类电机，2025 年完成干衣机电机、滚筒直驱静音电机开发工作，电机成本和噪音指标大幅度改善，凸显竞争优势。

## **2、重点稳住基本盘，不断扩大增量，逐步攻坚克难**

2025 年全球产业链格局加速重塑，地缘政治局势持续动荡，贸易不确定性风险显著上升，面对严峻挑战，公司稳住基本盘，在挑战中前行。报告期内，外贸团队顶住压力，在公司战略上提前布局，在区域市场变化上快速响应，积极捕捉全球市场机遇，强化与研发、制造等部门的战略协同，在冰箱和洗衣机等重点项目上取得突破，实现公司海外业务的高质量增长，为公司全球市场布局注入持续动能，充分彰显了外贸团队在公司战略落地中的核心牵引作用。

在传统白色家电制造业领域，行业分化格局日益凸显，内销市场面临较大压力。报告期内，内销团队严格遵循战略指引，聚焦经营质量，坚持公司高端品牌定位策略，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将发展重心聚焦于长三角、珠三角等核心经济区域，采用梯度推进模式，稳步开拓国内市场，以“改变、改造、突破”为总体思路，积极应对挑战，努力攻克难关。

## **3、围绕“质量、效率、成本”，持续推进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质量、效率、成本”三大核心要素，推进精细化管理，在研发创新、生产运营、供应链协同等关键环节持续释放增效潜能，以提质、增效、降本为目标，提升公司发展质量与可持续竞争力。

在国际市场复杂多变的形势下，冰箱产线在 6 月份完成焕新升级，冰箱核心生产单元迈入高效运行的新阶段，为市场稳定供应注入强劲动能。质量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石，各制造工厂于 9 月份开展质量提升专项活动，围绕“零缺陷”开启品质提升新征程：针对生产薄弱环节优化作业指导书、强化关键工序管控、细化梳理检验标准、开展专项培训等方式，强化员工质量意识，一系列务实举措让提质增效工作落地生根，为企业产品品质筑牢坚实防线。

## **4、完善治理与经营战略的协同，护航企业高质量可持续性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将合规经营作为核心发展理念，严格遵循董事会战略部署，全面贯彻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内控制度体系。为进一步与证券监管规则保持一致，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 12 月对《公司章程》在内的共

21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通过系统性完善制度框架与管理流程，公司显著提升了经营决策的科学性与财务稳健性，护航企业高质量可持续性发展。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策略，在关键业务环节，强化全流程管控：严把合同签署关，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资金安全等核心决策事项实施专项审查机制，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同时，公司注重构建内外部协同监督机制，通过定期审计、信息共享与沟通反馈，形成多层次风险防控体系，有力保障了企业运营质量，为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与执行支撑。

### 三、2026年重点经营计划

2026年，公司将保持稳中有进的战略定力：坚持惠而浦高端品牌定位，持续研发资源投入，驱动创新与品质升级；深耕业务存量经营，同步推进提质增效工作，提升经营质量；聚焦业务增量突破，全力争取新业务增长点和战略性项目，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强化内外部风险协同管控，以合规为底线，构建稳健运营的长效机制。

1、持续推进生产制造效率、产出和降本工作的全面提升，不断增强核心产品的竞争力；

2、以提升竞争力为核心，精准投入资源，打造高适配性产品；

3、强化外贸销售统筹，兼顾规模增长与经营质量的平衡，全面深化、扩大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加快新市场开拓、培养新的增长点；

4、中国市场进一步聚焦经营质量，以省代业务模式重新出发，围绕高端定位，深耕重点区域，初步形成“高端产品+定制服务+生态合作”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5、严守经营底线，确保合法合规，审慎防控各类经营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9,718,889.23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99,502,831.99 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11,989,005.62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30,561,734.01 元，根据 2026 年 3 月 31 日全资子公司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数，向上市公司派发现金红利 88,000,000.00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518,561,734.01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66,43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7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拟分配现金红利为 513,514,130.00 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8.81%。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513,514,130.00 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8.81%；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 119.27%。

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在兼顾公司资金运营安排和股东回报的基础上提出。2025 年末公司可用资金余额较为充足，无银行借款，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原则。目前公司不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因此不涉及过去 12 个月内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已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现提交本次股东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三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合计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如果上述期间内已经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已到期且资金到账，则资金到账日（含当日）以后不计入合计金额。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的期限原则上不受上述授权期间限制，授权管理层决定，但应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

其详细内容已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积极推进公司全方位发展，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为公司运营提供更好的资金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0 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 1 年，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其详细内容已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孙)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在对各子(孙)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风险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各子(孙)公司实际情况及授信需要,同意公司对外提供一定额度的担保,担保额度上限为 8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预计公司及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时为止。在 2026 年度预计总额内,公司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孙)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孙)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其详细内容已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参照 2025 年费用标准，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

其详细内容已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372.83 万元。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

关联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规定，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合计为税前人民币 179.55 万元。

### 2、公司独立董事薪酬

按照约定，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合计为税前人民币 48 万元。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合计为税前人民币 276.59 万元（已包含担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131.31 万元，总裁梁惠强先生自愿放弃领取公司薪酬）。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中“(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的“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其详细内容已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类会议，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任的四位独立董事：王泽莹女士、张生先生、邬琳玲女士和李正宁先生以及报告期内因个人工作原因离任的邵孝恒先生分别撰写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其详细内容已分别刊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